

附表 5 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04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主體已列珍貴不動產，但坐落土地未取得管理權，致未納列珍貴不動產管理。</p>	<p>經管建物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應依公告函所列坐落土地範圍內經管之國有土地，併同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。倘未經管坐落之國有土地，應協調管理機關取具同意函，依法辦理撥用，取得管理權，並列為珍貴不動產管理。</p>
<p>經管之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全部或部分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)規定管理。</p>	<p>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定義係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，各機關如有經管者，應依該要點規定管理，並按期編造相關表報。</p>
<p>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辦理保險。</p>	<p>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，其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；並得視財產性質、價值及預算財力，辦理保險。爰各機關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保險事宜，請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。</p>
<p>經管具典藏價值之專業儀器等，未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。</p>	<p>經管具典藏價值之專業儀器，宜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為珍貴動產，倘是，應依同要點規定管理。</p>